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羅碧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慧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慧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00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			112年度除字第166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00 1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D0000000 0		1	1000	
00 2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D0000000 0		1	1000	
00 3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D0000000 0		1	1000	
00 4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D0000000 0		1	1000	
00 5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D0000000 0		1	1000	
00 6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E0000000 0		1	1000 0	
00 7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E0000000 0		1	1000 0	
00 8	慧左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109NX0000000 0		1	357	